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學會轄下組織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系學會草案擬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系學會會員代表大會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系學會幹部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系學會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系學會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條 為將本系轄下組織有系統、有組織地納入系學會管理，特訂定此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依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學會章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二條訂定之。

第三條 系學會轄下組織成立辦法，其程序如下：

一、組織系隊：

(一)申請發起：須有超過該球類比賽所需上場人數之會員負責連署發起、提報，經系學會同意籌備後，舉行發起人會議，議定球隊組織章程草案。

(二)報准成立：舉行成立大會，通過轄下組織章程，並按該轄下組織章程之規定產生隊長，會後造具隊員名冊，檢同組織章程、練球時間及學期計畫，報請系學會核准後，始得正式成立。

(註一)

(三)系隊成立下限人數：壘球 12 人、羽球 10 人、男籃 10 人、女籃 8 人、排球 10 人、桌球 10 人，其他系隊由系學會審核後決議之。

二、其他組織：

(一)申請發起：須有會員連署發起，報經系學會同意籌備後，舉行發起人會議，議定轄下組織章程草案。

(二)報准成立：舉行成立大會，通過轄下組織章程，並按該轄下組織章程之規定產生主席或負責人，會後造具成員名冊，檢同組織章程及學期計畫，報請系學會核准後，始得正式成立。(註一)

(三)組織成立下限人數：由系學會審核後決議之。

第四條 轄下組織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一、系隊：

(一)球隊名稱。

(二)宗旨。

(三)隊員資格。

(四)隊員之權利與義務。

(五)組織及執掌。

(六)隊長及其幹部之產生及罷免程序。

(七)隊長及其幹部之任期。

(八)隊費之收取及經費管理。

(九)修正章程之程序。

二、其他組織：

(一)組織名稱。

(二)宗旨。

(三)成員資格。

(四)成員之權利與義務。

(五)組織及執掌。

(六)主席或負責人及其幹部之產生及罷免程序。

(七)主席或負責人及其幹部之任期。

(八)組織費之收取及經費管理。

(九)修正章程之程序。

第五條 各組織招生時，應對全系同學一律平等開放，且組成成員以本系學生為限。

第六條 組織活動：

一、系隊：球隊練習，隊長應於練習前一週公告時間及地點。練習時，隊長必須在場帶領練習，若隊長無法出席，則指定一員帶領練習，並於練習前一週公告之。

二、其他組織：組織活動，主席或負責人應於活動前一週公告時間及地點。活動時，主席或負責人必須在場帶領活動，若主席或負責人無法出席，則指定一員帶領活動，並於活動前一週公告之。

第七條 會議召開：

一、體幹部得依需要，定期召開隊長會議，商討有關練習及比賽之事宜，並溝通各球隊間之聯繫。

二、活動部得依需要，定期召開主席或負責人會議，商討有關活動之事宜，並溝通各組織間之聯繫。

第八條 組織之經費及財務管理：

一、系隊：

(一)所需經費原則上由各球隊隊員自行負擔。

(二)各球隊可於每學期初向系學會提出學期計畫，以申請經費補助；未繳交學期計畫之球隊，該學期不予補助。

(三)學期計畫內容包括練球及比賽計畫、上期財產清單以及預算表。

(四)預算表分收入及支出部分，支出部分包含球具、比賽及其他。

(五)練球費用：每一系隊每學期補助一千元(以一千元為限)，作為球隊設備、球具之補充及更新，申請時應載明詳細名稱、單價、數量及總價，並在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列出清單，且訂定使用期限。

(六)比賽費用：球隊於上期練球達十三週次者(每次至少兩小時)，始得申請補助之(因重大因素無法練球，得提出討論)，項目如下：

1. 報名費：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報名費除以比賽登錄

人數為個人報名費，個人報名費予以補助三分之一，其餘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有繳交系學會費之球員，始得補助(人數不得超過該球賽之上限登錄人數)。

2. 保險費：保險費補助亦以一次為限，保險費除以比賽登錄人數為個人保險費，個人保險費予以補助二分之一，其餘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惟有繳交系學會費之球員，始得補助(人數不得超過該球賽之上限登錄人數)。
3. 交通費：自行負責。
4. 其他費用：由各系隊自行負責。

(七)球隊應詳細列載球隊財物及經費收支，並於學期結束時，報請系學會體幹部核備。

(八)球隊應將現有財物、經費以及帳冊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球隊新舊負責人簽章後送請系學會體幹部核備。

(九)體幹部對球隊財產之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應負監督之責。如有短缺或損壞情事者，該球隊應負損壞賠償之責。

二、其他組織：

(一)所需經費原則上由該組織會之成員自行負擔。

(二)已成立之各組織可於每學期初向系學會提出學期計畫，以申請經費補助；未繳交學期計畫之組織，該學期不予補助。

(三)學期計畫內容包括活動、上期財產清單以及預算表。

(四)預算表分收入及支出部分，支出部分包含器材及其他。

(五)經費由組織提出後，補助款由系學會決議之。

(六)已成立之組織應詳細列載該組織財物及經費收支，並於學期結束時，報請系學會活動部核備。

(七)已成立之組織應將現有財物、經費以及帳冊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該組織新舊負責人簽章後送請系學會活動部核備。

(八)活動部對已成立之組織之財產購置、保管、移交及報廢應負監督之責。如有短缺或損壞情事者，該組織應負損壞賠償之責。

第九條 基於透明化之原則，本條例之正本或副本應放置於電腦科學系系辦公室，全體會員均有借閱之權利。

第十條 本辦經法系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一 成立大會得與系會員大會一同舉辦。